

广州花都区星汇力健身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

暨债权申报通知

2026年5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114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广州花都区星汇力健身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日作出（2026）粤0114破申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花都区星汇力健身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郑飞虎。

请广州花都区星汇力健身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2026年6月22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债权申报材料。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何肖洁、曾国婷，020-38556253，电子邮箱：guanliren@genius-law.com；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29楼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广州花都区星汇力健身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下方二维码扫描下载）

1.《预重整决定书》、《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2.债权申报通知及申报材料相关格式文本。



预重整决定书、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债权申报通知及申报材料相关格式文本

